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澄清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中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投票欄因手民之誤被劃去，有關手民之誤應被修訂。股東可就第2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投票。

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中第2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投票欄是正確的。

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尚未遞交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希望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該原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該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 (iii) 倘股東已遞交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正式遞交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 (iv) 倘股東已遞交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後)方遞交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該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 (v)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及黃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謝文彬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